



聚焦市党代会报告

重拳治微腐败 反复发生要“一案双查”

市纪委日前通报2起“微腐败”典型案例

5月17日，成都市纪委通报了2起“微腐败”典型案例，一起是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干部邓学林、王璇骗取拆迁补偿款问题，另一起是金牛区茶店子街道育苗社区个税代征员周利蓉收受“好处费”违规提供个人完税凭证问题。近年来，成都市持续推进正风反腐，尤其在严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取得重要成效，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持续用力标本兼治，多元化组合式治理‘微腐败’”。

日前，成都市纪委监委正式印发《成都市开展专项治理“微腐败”工作实施方案》，从5月中旬至年底，成都将在全市开展专项治理“微腐败”工作，重点锁定“最基层”。

昨日，成都市环保局、成都市经信委对成都部分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在随后举行的全市油气回收整治工作会议上透露，目前全市800余家加油站、储油库已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安装工作，6月至8月期间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不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回收系统、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将罚款20万元。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执政骨干队伍

事业成败，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提高管党治党科学化水平，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全面提升领导和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国家中心城市的能力

提升谋大势、观大局的战略思维能力，培育全球眼光和专业素养，不断深化对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时代性、系统性、规律性认识，提升因势而谋、因时而进、因事而新的实战水平。

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政骨干队伍

着眼长远发展加强战略培养储备，紧扣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需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持续开展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畅通各类优秀人才有序流动渠道，培养造就政治强、懂城市、会经济、善管理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着力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新型基层治理体系

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与时俱进拓展党建工作内涵和领域，着力构建科学的组织动员体系、法治的管理运行体系、精准的引领服务体系、严格的权责约束体系。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持续用力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成都商报记者 韩利 整理

典型案例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干部邓学林、王璇骗取拆迁补偿款问题 2011年底至2012年初，青城山镇实施“心怡项目”拆迁工程，时任乐社区支部书记邓学林伙同青城山镇人民政府项目拆迁工作人员王璇，帮助被拆迁户青某某等人骗取拆迁补偿款，致使青某某等多获得拆迁补偿款共计24.4018万元。事后，邓学林、王璇从青某某处分得多获得的拆迁补偿款5万元。邓学林、王璇两人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邓学林被司法机关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王璇被司法机关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金牛区茶店子街道育苗社区个税代征员周利蓉收受“好处费”违规提供个人完税凭证问题 2011年5月至2012年期间，周利蓉利用担任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地税代征点个税代征员的职务之便，伙同另一名代征员陈某违规向李某某、伍某某等人提供个人完税凭证，并收受李某某、伍某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16万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周利蓉被司法机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治理“微腐败”将坚持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达到查处一件、警示一批、教育一片作用，持续强化震慑效应。

坚决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微腐败”

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微腐败”是指区(市)县、乡镇(街道)、站所、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和基层干部及工作人员，在惠民政策、专项资金管理、集体“三资”、土地征收流转和旧村改造、执法和公共服务、工程建设等方面发生的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乱收乱罚、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

近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但基层违纪违法案件依然呈现易发多发态势。开展专项治理，就是要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巩固发展基层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主

体作用，坚决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微腐败”问题，建立健全治理“微腐败”长效机制，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地落实落细，努力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据悉，这次专项治理查纠的重点在“最基层”，主要包括各区(市)县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科室、站(所)、服务窗口等基层单位的干部及工作人员。具体措施包括将专项治理纳入党委巡察内容，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随机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巡察监督、强化警示教育、开展明察暗访、坚决查处问题、坚持通报曝光、完善社会评价、注重社会宣传等举措，着力提升专项治理实效。

反复发生“微腐败”单位 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专项治理取得良好效果，市纪委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鞭策作用，加大对专项治理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对主动查处、通报本地区“微腐败”问题的区(市)县，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检查考核中予以肯定评价；对本级查处不力、通报不力，被上级纪委查处通报的地区和单位，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检查考核中，扣减相应考核分值。

市纪委还将对“微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反复发生的地方和单位，坚决实行“一案双查”，既坚决

查处违纪违规人员责任，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此次专项治理年底前结束，成都将积极探索媒体监督、群众监督和纪检监察、督查部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模式，组织媒体记者、特邀监察员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检查，深度跟踪报道，切实发现问题、着力解决问题，形成监督合力。成都还将通过走访问问，进村入户，征询窗口办事群众、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等多种途径，了解群众对专项治理成效是否认可，是否满意。

成都商报记者 韩利

成都启动油气回收整治 回收系统成“摆设”最高可罚20万

走完三道“关卡” 油气可回收95%左右

昨日上午，记者跟随检查组来到中石油元华加油站，只见一台多媒体智能加油机伫立其中。“加油机是经过改良升级的。油枪皮管具有高度密闭性，能防止油蒸汽溢漏，内部设置的油气回收泵，能将给机动车加油后油枪中产生的油蒸汽进行回收。”加油站工作人员介绍，这是二次回收油气系统。

难道油气回收还有其他“关”？工作人员说，在油车到加油站卸油时已进行了一次回收，在卸油口设有油气回收装置，阀门打开便能进行回收。三次回收则在油车进入油库之后。“这套‘关卡’走完，油气可回收约95%左右。”

“不经过这些环节排放的油气，释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影响大气环境。”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是臭氧生成的前体物，2016年，我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储运造成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约8000余吨，对大气环境污染特别是对臭氧形成的影响不可小觑。

6月至8月 开展油气回收设施专项检查

在随后召开的全市油气回收整治工作会议上，成都市环保局局长

王锋君公布了一组数据，2016年9月~11月，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联合对185座加油站、4座储油库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119座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不合格，不合格率高达64.3%。4座储油库中，油气回收效率、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密闭收集系统泄漏点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总体合格率为75%。

“回收治理设施安装不规范、回收治理设施使用不正确、回收系统年检制度不落实是在专项检查中暴露出的最突出问题。”王锋君表示，在今年我市大气治理“650”工程中，市政府对油气回收整治工作要求，计划在6月~8月期间开展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的专项检查工作，8月31日前完成200家加油站和6家储油库的抽查任务，重点抽查2016年未纳入检查范围和检查不合格的加油站、储油库。“对不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回收系统、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要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依法处罚。”王锋君透露，对发现的问题将实行严厉处罚，最高罚款将达20万元。

此外，今年市经信委将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年检纳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年审工作中，申请年审的加油站须出具当年度油气回收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否则不得通过年审。成都商报记者 李彦琴

版权声明：本报所刊作品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摘编。本报法律工作室电话：028-86783636

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在全面建成小康决胜阶段再立新功！

喜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